

天主教香港教區

教會內 處理性騷擾指引



一、什麼是性騷擾？

根據香港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：

1. 任何人如，
 - a.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；或
 - b. 對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對方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脅。
2. 任何人如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「涉及性的行徑」：

- 指對某人或於其在場時，作出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陳述或行為；
- 可以是透過言語、身體接觸、電郵、信件或電話等途徑出現；
- 可以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；
- 可以是單一事件，不一定是連串發生的事件；
- 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，不一定是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。

教會內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：

- 談論涉及性的話題或笑話，例如大談自己的性生活，或不斷追問別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。
- 以信仰為由作出不恰當之身體接觸，甚至侵犯。
- 以一起祈禱或關心為名借故靠近，侵犯個人空間；或做出令人感到不自在的行為，例如未經同意為某人按摩或摩擦其身體。
- 色迷迷地望着別人或其身體部位。
- 假天主之名追求某人而不顧對方意願。



二、若你不幸遭受性騷擾

- 留意並相信自己的感受，若對方的行徑令你感到受冒犯，即代表對方的行徑有不妥（通常受害人較傾向歸咎於自己）；
- 直接表明立場，告訴對方他／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立即停止；
- 確保自身安全，若人身安全受到威脅，務必盡快離開現場；
- 盡快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、你的感受、行動及事件對你的影響，並保存有關證據（如電郵、信件、短訊、語音留言等）；
- 向你信任的人傾訴，或尋求專業機構協助和支援，以分擔所受的傷害、困惑、焦慮和恐懼；
- 了解不同的處理方法和選項，根據自己的處境，選擇你認為最適切的做法；任何人都無權支配你的決定；
- 遭受性騷擾後或處理有關投訴期間，你想盡量避開被投訴的人是人之常情，不必覺得自己有問題；
- 請記得遭受任何性暴力都不是你的錯，錯的是侵犯者對人不尊重；
- 侵犯者可能會以主內兄弟姊妹關係為由，要求你不要公開事件或求助，但尋求公道及適度懲處侵犯者並非自私，乃是要求侵犯者為其行為承擔責任（即使可能有損他／她的名聲或前途，亦並非你的責任）；
- 不要讓「寬恕」、「原諒」等勸喻否定你的感受，受傷的感受是真實的；要談修和，必須在侵犯者承認自己傷害了他人的基礎上；
- 站出來舉報惡行，有助防止下一位受害人的出現，但假如你有感已承受過於巨大的壓力，那麼可以先體諒自己的感受，在你認為合適的時候再作出相關行動。



三、若你被投訴性騷擾他人

- 請立即停止與被投訴相關的言語或行為；
- 尊重投訴人感到被冒犯的感受，省察彼此對個人界線的理解，及自己是否於有意或無意間踰越界線，甚至侵犯他人的尊嚴／空間／身體；
- 處理投訴期間，應與投訴人保持適當的區隔；若發現自己有性暴力傾向或性沉溺情況，應盡快尋求適當的治療或輔導。



四、若你收到有關投訴或知道有關情況

- 提供安全的環境並承諾保密，讓受害人可以放心傾訴（若對方是異性，建議在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，邀請與受害人同性的第三人陪同）；
- 對受害人來說，鼓起勇氣求助並不容易，務請用心聆聽、陪伴，切勿論斷；要讓對方感到被信任；
- 被投訴的人／侵犯者可能是德高望重、意想不到的人物，切勿因而否定事件的可信性，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；
- 切勿諉過於受害人，或訓誡對方應該怎樣避免遭受性騷擾——任何形式的性暴力都不應該發生，侵犯者才是唯一需要負責的一方；
- 如有需要，協助受害人記錄事件經過；
- 不要替受害人做決定，只能向對方清楚說明所有選項及支援，尊重他／她的決定；

- 若你不肯定該如何回應，可循以下四條問題了解事態：
 - * 發生了什麼事？
 - * 是誰向你作了這些事？
 - * 在哪裏發生？
 - * 什麼時候發生？



五、教會政策及處理投訴機制

- 盡快處理，忽視性騷擾往往只會令情況惡化；
- 消除對受害人的污名及求助時的障礙，鼓勵受害人打破沉默，勇於求助；
- 一旦知悉有關情況，應避免被投訴者再有機會接觸投訴人（尤其於處理投訴期間），此舉可保護投訴人的感受，亦保障雙方權益——切勿要求投訴人自行請假／避開，此舉等同將責任置於投訴人身上，傷害更重；
- 尊重投訴人處理事件的意願，若他／她決定報警求助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，可分工陪伴投訴人及與被投訴者同行；若他／她希望教區／堂區／機構受理投訴，教區及有關堂區／機構的主管應成立獨立調查小組，分別約見投訴人、被投訴者及相關證人，再作判斷；
- 若投訴屬實，按事態嚴重性對被投訴者進行適度處分，最重要的是讓其承認過犯，誠心向受害人道歉，確保不會再犯；
- 受害人最受傷害的往往是主管忽視其投訴和困擾，變相縱容侵犯者逍遙法外或重施故技，結果只令受害人對教會失去信任；
- 如有需要，為投訴人／被投訴者提供支援、輔導或轉介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保障投訴人／受害人的權益，確保其不會受到報復或秋後算帳；
- 保障雙方權益，承諾一切投訴資料及內容將會保密（如：只限獨立調查小組接觸投訴人及被投訴者，其他牧職人員不應妄下斷語）。

七、相關組織及資源

明愛朗天計劃 3104-1221

希望與曾經有過「性侵犯他人問題」或想法、曾觸犯性罪行人士及其親屬同行，一起尋求改變及出路。

明愛曉暉計劃 2649-9900

協助曾被性侵犯或童年曾受創傷的成年人士及其配偶，積極處理因創傷所造成的困擾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-8211

委員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殘疾、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，亦致力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，促進男女之間、傷健之間、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，以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

聯絡我們

電話：(852) 2523-2487, 2843-4669

電郵：chancery@catholic.org.hk

「教區組織內性侵犯兒童投訴」工作小組

統籌人：謝堅成神父

地址：香港堅道十六號天主教教區中心十二樓

准印：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 湯漢樞機

日期：2019年2月20日